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12.11 北市法一字第 095331027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

要 旨：學生休學時學校仍應為其辦理投保或續保事宜，如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因行方不明，致無法通知補繳者，依現行法令主管機關或學校雖無代繳之義務，然主管機關或學校似宜盡力協助使其保險契約效力不致終止

主旨：有關 台端陳請本會就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相關疑義釋疑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 95 年 11 月 30 日 95 銘法律北字 1109 號書函。

二、按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為要保人。」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本保險之效力於學籍異動學生之規定如下：二、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本市學籍者，自喪失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第 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休學時，應繼續參加本保險。」由上開規定可知，符合第 4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之學生，其休學但未至喪失學籍之程度者，尚具有學生身分，故仍屬本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應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台端陳稱之休學學生如仍符上開規定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條件者，所屬學校自應為其辦理投保或續保事宜。

三、未喪失學籍之休學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未依規定繳納應負擔之保險費，除其為低收入戶得依本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補助外，該未繳之保險費應如何處理，本自治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然揆諸前開說明，學生休學時學校仍應為其辦理投保或續保事宜，如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因行方不明，致無法通知補繳者，依現行法令主管機關或學校雖無代繳之義務，然主管機關或學校似宜盡力協助使其保險契約效力不致因欠繳保險費而終止，以符本自治條例保障學生之立法目的。至於該等欠繳之保險費應如何補足，主管機關與學校或可衡酌現行可運用之各種經費或資源（例如在符合相關預算科目所定運用方式之前提下而先行代墊，或向家長會尋求協助等）以為因應，惟在法令欠缺明文規定之情形下，尚難即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代墊之義務。

備註：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業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其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